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再字第8號

再 審原 告　張錦美

　　張錦黃

再 審被 告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沈政安

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16號土地增值稅事件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、第3項至第5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四、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。……（第3項）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（第4項）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（第5項）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

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可知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再審事件，再審原告如無上開同法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者，即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又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若未依同法第49條之1第5項規定釋明其符合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，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行政法院應依同法第49條之1第7項規定，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且未經准許訴訟救助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9年1月15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16號土地增值稅事件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屬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再審事件」，因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4年8月12日裁定命再審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13日送達再審原告張錦美、張錦黃之同居人等情，有本院補正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、46、47、49頁）。再審原告逾期迄今均未補正，復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案件查詢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其提起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官　林　學　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